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无特别指明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相同,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伟、王刚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 刘伟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580）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3007）可转债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27）非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375）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王刚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605285）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300563）非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7）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81）可转债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177）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300563）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81）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723）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300201）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78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担任项目协办人	否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52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担任项目组成员	否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喻修平

项目组其他成员：蒋红亚、朱先军、李红超、王泽丰、李洋、王官华、郭翔宇、易智远

####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285，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57，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Luba Chem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赵焱
注册资本	39,000.00 万元
有限公司注册日期	1997 年 12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3 日
公司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唐王镇娄家北路 17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250100
联系电话	0531-88959909
传真	0531-8895990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ubachem.com
电子邮箱	zqb@lubachem.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自查后，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 年 5 月 9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霸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

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内核小组认为绿霸股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绿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 7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绿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2日，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进行注册制改革，相关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发行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82.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等必要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552 号），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275.66 万元、231,960.48 万元、291,627.56 万元和 247,955.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72.70 万元、18,796.37 万元、25,651.06 万元和 34,778.09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552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绿霸股份是绿霸有限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通过查阅和分析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552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553 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相近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2、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553 号），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独立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运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 （1）资产完整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和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措施。目前，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

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单位、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设置了各相关职能机构。发行人及下属职能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主要股东违规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和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农药制剂和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均为赵焱、赵传淑，一致行动为赵然，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 (2) 发行人有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 (3) 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4)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 (3) 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 (3) 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四、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第十六次修订）对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 （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9,0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00万股。

##### （二）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9,000.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10.00%。

##### （三）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9552号），公司最近三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867.90万元、19,400.22万元、25,448.70万元，累计金额为51,716.82万元；公司最近三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189.97万元、24,112.06万元、10,864.00万元，累计金额为59,166.03万元。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信息、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

测试等尽职调查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共72名股东，其中20名机构股东，52名自然人股东。通过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共有3名私募基金、2名三类股东（1名契约型私募基金、1名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完成相关金融产品备案手续。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和资产管理计划股东基本信息及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	股东性质	备案编码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码
1	复星惟实	私募投资基金	SS8266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303
2	济南创乐合	私募投资基金	SSS111	济南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029
3	厚扬投资	创业投资基金	SY6580	北京厚纪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18213
4	大千爱业	契约型私募基金	SJ2084	拉萨大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拉萨大千红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718
5	申万宏源证券—工商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新三板集结号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5606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该等股东中，“大千爱业”已进入清算期，“申万宏源证券—工商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新三板集结号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处于终止运作状态。

根据大千爱业的管理人拉萨大千红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大千爱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及减持规定等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千爱业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

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若违反上述承诺，大千爱业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大千爱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相关要求；如大千爱业存续期满，但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仍在锁定期内的，管理人将对大千爱业续期作出合理安排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展期、延长清盘等相关变更登记，保证大千爱业在上述锁定期内合法存续；在锁定期届满后，大千爱业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工商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新三板集结号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申万宏源证券 1 期资管计划尚处于二次清算状态，仍有效存续并合法持有绿霸股份股份。申万宏源证券 1 期资管计划作为绿霸股份股东期间，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尽一切努力确保申万宏源证券新三板集结号 1 期持有绿霸股份的股份清晰、稳定，不会对绿霸股份股权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公司申报时存在的 2 名“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 2 名“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该 2 名“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运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 1、资产完整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和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措施。目前，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单位、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设置了各相关职能机构。发行人及下属职能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主要股东违规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和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八、保荐机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8500 吨草铵磷项目、年产 5500 吨 L-草铵磷装置项目、年产 2000 吨氯氟吡氧乙酸酯高效低毒农药原药项目、年产 30000 吨盐酸（硫酸）羟胺精细化学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该等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

本保荐机构认为：绿霸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 九、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部分产品被禁用的风险

2012 年 4 月 24 日，根据原农业部、工信部、原质检总局第 1745 号联合公告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撤销百草枯水剂登记和生产许可、停止生产，保留母药生产企业水剂出口境外使用登记、允许专供出口生产，2016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百草枯水剂在国内销售和使用。国际市场方面，欧盟、巴西、泰国等国家或地区也对百草枯的使用出台了禁止或限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百草枯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051.66 万元、39,517.06 万元、39,046.50 万元和 33,036.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7%、17.04%、13.39%和 13.32%，全部出口到美国、澳大利亚、非洲等未禁用地区，总体销售较为稳定。若未来我国或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扩大百草枯等产品的禁用

范围或者增加相关生产、使用限制，则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存在着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得以有效实施，但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风险。

## 3、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无产权证书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外购职工宿舍、生产辅助设施用房等未取得房产证，无证房产账面净值合计为 1,766.29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净值的比重为 0.9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0.64%，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唐王街道生产厂区的土地是租赁的集体建设土地，系在租用土地上建设生产经营设施，因城市规划原因暂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证房产总面积合计为 12,684.00 平方米，主要为倒班宿舍及生产厂房、仓库等，该厂区原生产项目已经搬迁入化工园区，除少量研发设施外，生产设施已经完全停用。

公司子公司德州绿霸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证房产总面积合计为 1,564.98 平方米，主要为外购职工宿舍（807.3 平方米）、传达室等。

公司子公司潍坊绿霸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证房产总面积为 22,420.89 平方米，主要为外购职工宿舍（8,716 平方米）、分装车间、部分仓库等。

公司子公司潍坊新绿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证房产总面积为 6,644.04 平方米，主要为仓库、净水车间、更衣室等。

公司子公司济南绿霸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证房产总面积为 738.18 平方米，主要为传达室、配电室等，无证房产位于老厂区，济南绿霸已于 2021 年底搬入新厂区，老厂区现已完全停用。

虽然上述无证房产账面净值占公司固定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但若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受到罚款、限期拆除,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并给短期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4、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质量直接或间接影响农作物产量与质量,因此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首要位置。由于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的环节较多,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生产环节管理难度增大,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未达标准或质量存在缺陷的情况,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带来较大损害,并可能导致公司出现重大的赔偿或客户流失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经营资质相关风险**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需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农药登记实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正常获得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前,公司需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延续公司相关证书的有效期,若公司未来无法根据监管要求续期必需的经营资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焱、赵传淑,其一致行动人为赵然。本次发行前,赵焱、赵传淑、赵然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0.70%的表决权股份,对公司绝对控股;本次发行后,赵焱、赵传淑、赵然合计控制公司 50.37%的表决权股份,仍居绝对控股地位。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7、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进而对公司资源整合、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组织建设、

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根据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及时优化公司内部组织结构，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8、财务风险

###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53%、21.25%、21.05%和 29.29%，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及价格变化、下游客户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下游客户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甚至下降，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 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自制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814.34 万元、58,567.23 万元、83,330.89 万元和 79,301.44 万元，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37%、39.02%、39.99%和 28.96%，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主要根据以前年度的销售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和原料采购情况调整生产计划，一般不存在产成品积压、滞销的情况。

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储备、产成品生产、发出商品将相应增加，如遇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个别客户经营出现困难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滑、价格下降，公司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

### (3)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03.34 万元、22,856.93 万元、45,618.00 万元和 92,549.55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5%、15.23%、21.89%和 33.8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也随之增长。公司已按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

不利影响。

#### **(4)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7,893.20 万元、65,760.59 万元、88,495.23 万元和 128,367.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5%、28.40%、30.54%和 52.01%。公司出口主要以美元、欧元作为结算货币，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未来，若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产生重大不利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 **① 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所属主要子公司均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公司农药产品销售的增值税率为 9%，其他产品销售的增值税率为 13%。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2019 年 4 月 1 日前，农药原药（除百草枯）出口退税率为 10%，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农药原药（除百草枯）出口退税率为 9%；2020 年 3 月 20 日前，百草枯原药、制剂及其他农药水剂执行 6%的出口退税率；2020 年 3 月 20 日后，公司出口产品统一执行 9%的出口退税率；公司吡啶类产品执行 13%的出口退税率。

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出口退税率的调整会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成本，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对公司收益将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②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德州绿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8 月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737000443、GR202037000876，证书有效期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报告期内适用 15%所得税税率。

上述资质到期后，如果公司子公司德州绿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

定条件，或者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则可能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9、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虽然报告期各期公司足额补缴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但仍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二）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风险

####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在的农药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已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进行了治理，同时根据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提高环保的治理能力，实现达标排放。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未来相关部门可能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政策或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可能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同时，公司存在需要继续加大环保投入，进而影响公司效益的风险。

####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 70%，占比较高。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甲醛、乙醛、液氨等基础化工产品 and 2, 2'-联吡啶、2, 3-二氯-5-三氟甲基吡啶、二溴乙烷等农药中间体。

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受国内外市场石油、煤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市场供需关系、阶段性环保监管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一方面对公司成本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另一方面，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技术工艺创新、提升精益生产水平等方式应对成本上涨的压力，则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3、主要农药进口国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面向国际市场销售，报告期内出口的国家主要包括巴西、澳大利亚、美国等。随着各国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全球主要农药进口国对于农药产品的进口和使用可能会采用越来越严格的管制措施，包括提高产品登记标准、限制某些品类进口等措施。

此外，中国作为全球主要农药产品出口国，针对中国出口农药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等贸易保护措施也时有发生，对于国内农药生产企业产品出口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主要农药进口国相关政策的变动与准入标准的提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初至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扩散。如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城市发生疫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如果海外疫情持续蔓延或形势严重恶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 3、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规均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依据上述法规规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

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进而使公司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 4、对赌协议风险

公司部分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赵焱之间存在对赌协议安排,如发生公司撤回、决定放弃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等公司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赵焱须履行股份回购条款。若触发上述股份回购情形,且赵焱届时无法回购股份,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对赌条款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协议及其清理情况”。

#### 5、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项目建设和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利润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总股本和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主营农药原药、农药制剂和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吡啶全产业链企业,主要产品为氯氟吡氧乙酸、高效氟吡甲禾灵、百草枯、敌草快、马拉硫磷、毒死蜱等原药及制剂产品和吡啶、3-甲基吡啶、氯代吡啶等化工中间体,产品功能覆盖除草、杀虫、杀菌等方面,广泛应用于粮食、蔬菜、瓜果等农作物生产及动物饲料、医药等领域。

发行人专业从事农药二十多年,深耕吡啶产业链十几年,一直致力于主流或先进生产工艺的吸收、优化和再创新,已成功掌握了多种原药产品和吡啶碱、氯代吡啶等中间体的生产工艺并进行了规模化量产,在农药原药和精细化工中间体生产工艺产业化、规模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发行人在产业链完整性、技术研发、销售渠道、质量与品牌、管理与人才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种类将进一步增加,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提升,发行人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前

景。

###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绿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在绿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除聘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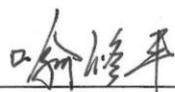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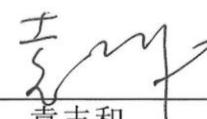
  
刘伟

  
王刚

项目协办人:

  
喻修平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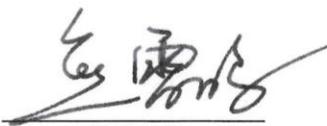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刘伟、王刚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受理》要求，现将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受理》第三条规定的（一）、（二）项情况做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不存在由刘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申报的在审企业；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不存在由王刚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申报的在审企业。

二、最近3年内，刘伟、王刚作为保荐代表人，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均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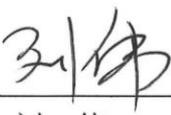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刘伟、王刚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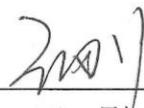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伟

  
王 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忠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 月 24 日

